

泰安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泰会办〔2020〕7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总工会，泰安高新区总工会、泰山景区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工会，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产业（公司、局）工会、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工会：

为充分激励和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工群众，扎实做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工作，根据全总有关通知精神、省总《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总、省总和泰安市委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工会“娘家人”作用，激励和关心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结合实际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职工群众就业创业提供服务，为泰安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二、工作内容

（一）设立防控专项资金。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全总《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根据防疫工作的需求，设立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项资金要体现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用于下级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资保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防疫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对家庭困难的及时救助。用于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者的慰问，用于购买物品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基层工会所设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不能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

（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工会组织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灵活开展网上招聘活动；鼓励企业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用工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帮助协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加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保障孕产妇免受疫情侵害。为就业困难职工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向生产一线职工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发挥工友创业园、实训基地的作用，结合实际开展线上劳动技能培训，提升职工就业能力；适时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及工资支付工作，稳定劳动关系；基层工会组织要积极做好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对

生产生活场所及时通风、消毒，确保实现职工“零感染”；协助企业为务工人员开设返岗直通车，搞好返岗送票活动。

（三）开展职工关爱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工会组织要立足实际，把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下简称一线人员）行动落到实处，帮助解除一线人员后顾之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1. 建立一线人员基本信息档案。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一线人员条件、范围及名单，由各一线人员所在医院工会登陆山东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将根据各基层单位工会隶属关系，自动形成各市总工会的一线人员基本信息档案。

2. 建立联系人制度。为每名一线人员家庭配备“一对一”联系人，由一线人员所在医院的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或符合条件的志愿者担任，负责及时了解一线人员家庭的工作状况和生活需求，积极配合单位行政工作，协调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3. 定期发放爱心蔬菜。根据一线人员家庭需求，原则上每周为每个一线人员家庭配送一份爱心蔬菜或生活食品，按照每份不超过80元的标准掌握，时间从2月18日起，到疫情防控任务结束为止，所需经费由市总工会拨付。

4.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鼓励一线人员及其家属下载并注册登录“齐鲁工惠”APP，市总工会依托泰安市应用心理学会和市总工会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库成员，通过工会12351职工热线、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泰安站）APP等方式，为有需要的一线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调适、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相关心理健康服务。同时，全市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线上服务，解答政策法规

律法规问题，回应有关权益诉求，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和困难帮扶。

5. 安排一线人员疗休养。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一线人员，疫情结束后市总工会根据情况优先安排疗休养活动。

6. 扩大大病医疗补助范围。疫情期间，将一线人员及其家属纳入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保障范围，解除一线人员的后顾之忧。

（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协助在档困难职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疫情防控期间，困难职工联系人应及时了解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状况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自身防控能力较弱的困难职工，联系人要主动联系基层工会，为其赠送消毒液、口罩等防护必需品，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关心关爱职工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从日常生活、精神生活上关心关爱职工特别是一线人员，切实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带领工会干部冲锋在前，深入一线，落实资金和各项措施，指导所属工会开展好关爱行动，精准区分，及时反映他们的困难需求，做好关心关爱相关工作。

（三）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大力宣传工会组织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服务的工作举措，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

一线人员及其家庭。同时，营造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服务。

请全市各级工会及时将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做法、典型案例等报市总保障部。联系人：刘征超，联系电话：6991364，邮箱：taghbzb@163.com。

泰安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共印50份